

上杭县财政局文件

杭财绩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杭县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》的通知

上杭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：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推动政府绩效管理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杭委办发〔2019〕44号）和《关于转发财政部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杭财绩〔2021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对你部门2024年上杭县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项目债券资金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报告印发你部门，请针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，并于2026年1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（加盖公章）反馈至我局归口业务股室及绩效管理股。

今后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持续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元的精神文化滋养，增强市民归属感与认同感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财经委、县审计局。

上杭县财政局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